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总领事馆
上海

中国上海静安区铜仁路 299 号
SOHO 东海广场 8 楼邮编: 200040
电话: (+86-21) 6032 6500 电邮: visa-information@shan.diplo.de 网站: www.china.diplo.de

中国证书认证

2022 年 7 月 1 版

一、前言

通过认证可证实一份外国官方证书的真实性。要呈交德国有关部门的中国证书（如出生或结婚证）一般须经有关德国使领馆认证。不过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麻烦，请您向须呈交证书的部门询问是否需要认证。本馆只能认证在本馆领区即江苏、安徽、浙江三省和上海市出具的官方证书。

其他地方出具的证书：

- 如系四川、贵州、云南省或重庆市出具的证书，请与德国驻成都总领事馆联系。
- 如系广西、海南、广东或福建省出具的证书，请与德国驻广州总领事馆联系。
- 如系辽宁、吉林或黑龙江省出具的证书，请与德国驻沈阳总领事馆联系。
- 如系香港或澳门出具的证书，请与德国驻香港总领事馆联系。
- 如系其他省份出具的证书，请与德国驻北京大使馆联系。

二、注意事项

1. 出具公证书

只有由一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官方公证处出具的涉外公证书才能认证。因此，您可请当地有关官方公证处（婚姻状况证书一般在户口所在地）在原证书的基础上制作一份公证书，公证书须包括一份原证书的公证复印件和证书真实性确认书。仅证明证书原件与复印件内容相符的公证书，本馆无法予以认证。一般您也可同时请公证处找人将证书译成德文并将译文收入公证书。

在上海可与下述公证处联系：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 598 号

邮编：200041

电话：(021)6215 4848

传真：(021)6215 0336

咨询电话：4008214848

网址：<https://www.sh-notary.org.cn/>

2. 外办认证

此后您须将公证书送公证处所在地的外事办公室认证。

在上海负责认证的部门为上海外事服务中心地址：上海华山路 228 号贵都大酒店办公楼 2 楼受理大厅

接待时间：每周一、三、五 13:30 时至 17 时

电话：(021) 6247 0833

上海外事服务中心只认证上海出具的公证书。如系其他省份出具的公证书，请与该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负责认证的部门联系。

安徽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合肥市马鞍山路 509 号，C 座 3 层

电话：(0551) 6299 9842

江苏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签证服务中心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省政务中心二楼 F 区

电话：(025) 8366 6440 或 8366 6590

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杭州石函路 1 号

电话：(0571) 8705 4909 或 8705 4946 或 8705 4947

3. 本馆只认证已经有关外事办公室认证的公证书。送本馆认证有两种方法：

(1) 有关外事办公室认证后，派员直接将公证书送本馆认证，本馆认证完毕后，外办将证书送还证书持有人。证书持有人直接向外办缴纳外办送证费和本馆认证费。办理时间（包括外办和本馆之间递送公证书的时间）约为五个工作日。

(2) 证书持有人本人或其受托人在领事签证处接待时间内办理认证，无需预约。受托人须出示证书持有人签署并写明受托人姓名和出生日期的委托书以及受托人护照（注意：中国身份证不予受理）。领事签证处接待时间请见本馆网站上实时更新的注意事项。认证一般需一到两个工作日。手续费送证时按当日汇率用人民币现金支付。

认证手续费：31,16 欧元，根据外交部特殊费用规定（AABGebV,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附件 1 第 7.1 条。

免责声明

此份须知中全部内容均基于本馆撰文时掌握的知识 and 经验。

不保证信息完整准确；不能据此须知提出法律要求。